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676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益銓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佩瑜

相 對 人 慶達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秋蘭

相 對 人 張黃易

張金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共同簽發本票內載憑票
無條件支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陸拾肆萬元，其中之貳佰

01 貳拾陸萬伍仟肆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
02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03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04 理 由

05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主文所示之
06 本票，付款地為本院轄區，經到期後提示尚有如主文所示之
07 請求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件，聲請裁定准
08 許強制執行。

09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0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
11 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13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5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16 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
17 法院停止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1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20 附註：

2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22 狀聲請。

23 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